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苏测(验)字第(0502)号

项目名称: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朱如淮

二 审：张海伟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志华、冯德元、王燕、李慧君、王慧茹、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水排放标准.....	14
6.2 废气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结论.....	21
10.2 建议.....	22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
2. 废水处理协议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1 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为：输送设备、连续搬运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其他通用设备、钣金件、齿轮、链轮的制造，加工。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租用常州市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的闲置车间1765.04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锯床、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拟建设产300吨钣金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77号。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5万元，现已具备年产300吨钣金件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8年5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且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基础上，于2018年5月4日、5月5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通过，2017 年 10 月施行）；
- 2.3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发[2000]38 号）；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2.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6月5日起施行，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2.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2.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2.14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 2.15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77号，2018年2月9日）。
- 2.16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4月26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租用常州市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1765.04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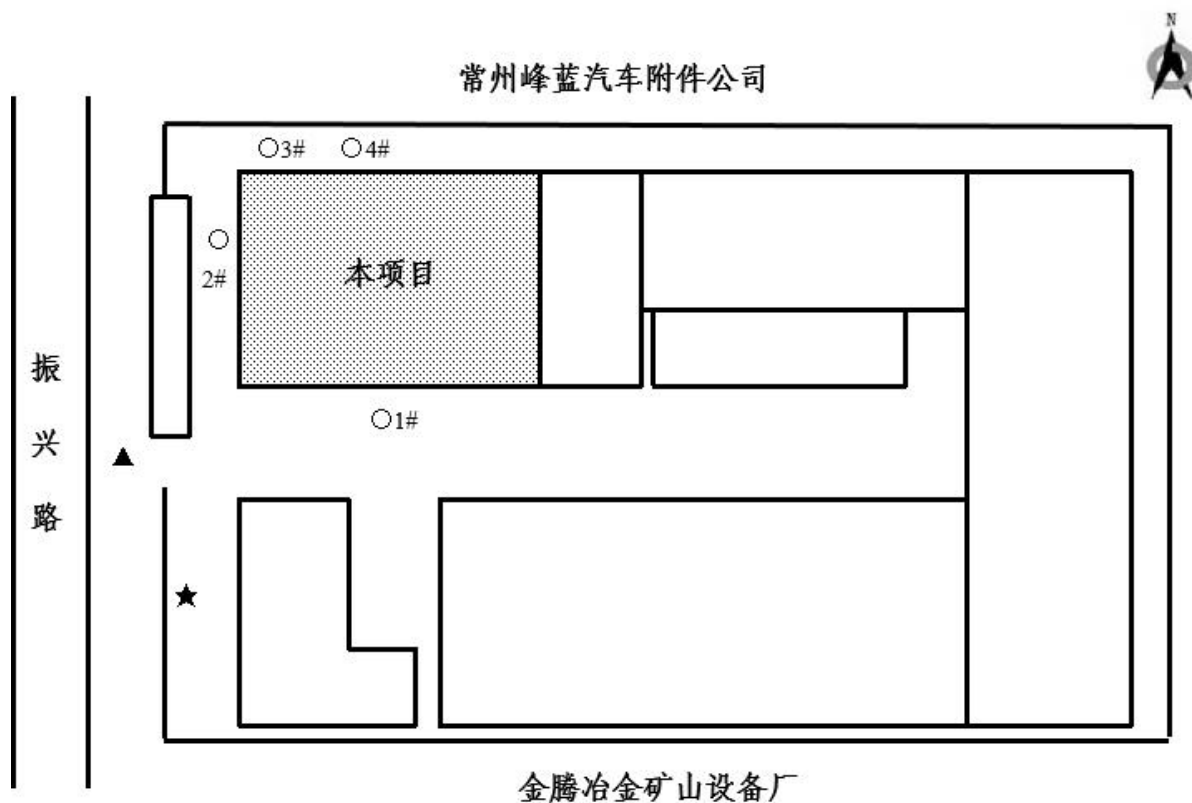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点位图示	内容	说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为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	污水排口
▲	噪声监测点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噪声监测，南厂界为厂中厂，东、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均不具备监测条件，仅西厂界具备检测条件。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5.7%。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钣金件	300t/a	300t/a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	环评批复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 行审环表[2018]77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钣金件 300 吨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主要生产、辅助 设备见表 3-4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765.04m ²	包括机加工区、焊接区、检验区、原辅料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15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产品库区	10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65m ³ /a	
	排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近期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32m ³ /a，已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8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1m ³ /min	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固定式除尘器	1000m ³ /h	切割烟尘达标排放	7000m ³ /h
		移动式除尘器	1000m ³ /h	焊接烟尘达标排放	3500m ³ /h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240 m ³ /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降噪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生活垃圾桶		5 个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锯床	GZ-4240	2	2
2		激光切割机	430 型	1	1
3		剪板机	Q11-1	1	1
4		折弯机	WC67Y-63	1	2
5		油压机	Y32 型	1	1
6		卷板机	W11-12	2	2
7		台式钻床	Z516	5	5
8		焊机	ZX7-200T	8	8
9		切管机	/	0	1
10		攻丝机	/	0	1
1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TV22A; 1m ³ /0.8MP	1	1
12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1000m ³ /h	1	5
13		固定式除尘器	1000m ³ /h	1	1

注：项目生产设备增加折弯机 1 台，切管机 1 台，攻丝机 1 台，增加设备仅为机械加工，无废水、废气产生；辅助设备增加移动式除尘器 4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及包装形式	形态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原料	圆钢	45#	固态	50 吨	10 吨
		钢管	/	固态	0	30 吨
2		钢板	Q235 型	固态	300 吨	300 吨
3	辅料	氩气	25kg/瓶	气态	2 吨	2 吨
4		混合气体	5kg/瓶 成分：Ar 80%、CO ₂ 20%	气态	2 吨	2 吨
5		氮气	25kg/瓶	气态	5 吨	5 吨
6		氧气	25kg/瓶	气态	5 吨	5 吨
7		焊丝	ER50-6 型，15kg/盘 成分：C 0.06~0.15、Mn 1.40~1.85、Si 0.80~1.15、 S≤0.025、P≤0.025、Ni≤0.15、 Cr≤0.15、Mo≤0.15、V≤0.03、 Cu≤0.50、铁 剩余量	固态	2 吨	2 吨
8		液压油	200L/桶	液态	200L	200L

注：由于生产需要，现将部分原辅料圆钢改为钢管，圆钢实际年耗量变为 10 吨，钢管增加 30 吨，总原料数量为 340 吨，不超过环评总原料数量 350 吨的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水量核算。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产排。本项目全厂员工共计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际用水量为 165t/a，产污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具体见图 3-2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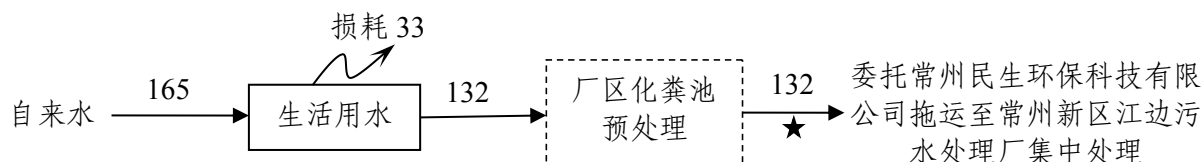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水平衡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钣金件的生产加工，总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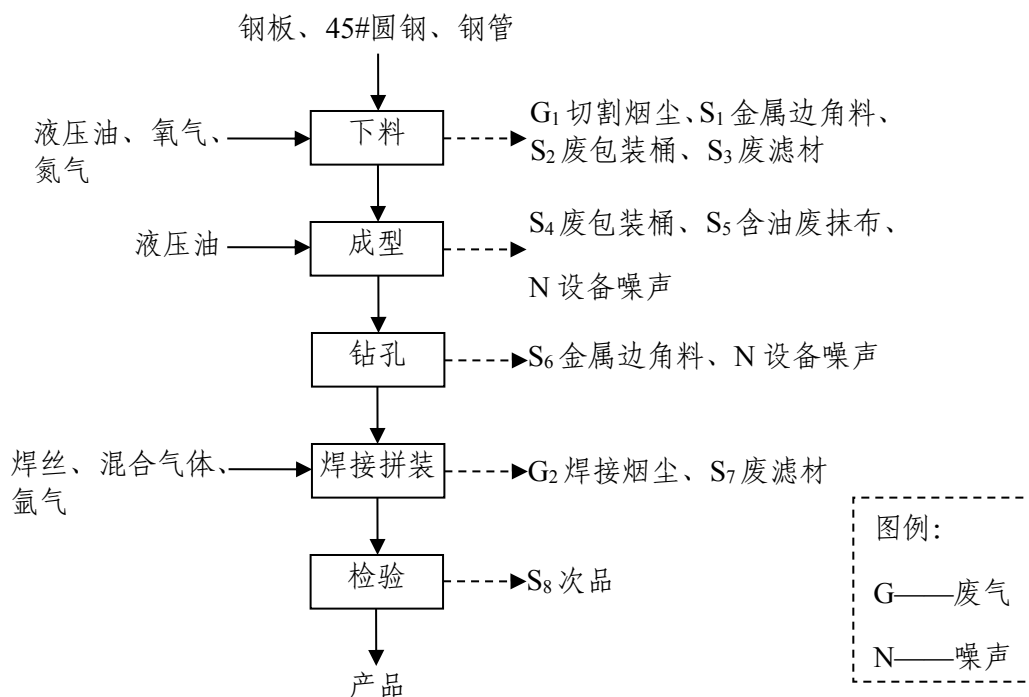


图 3-3 钣金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相关产污环节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通过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加工钢板, 得到工艺要求的形状, 通过锯床加工圆钢或钢管到工艺要求的长度。激光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会添加一定的氧气、氮气等作为辅助气体,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会产生其中剪板机和锯床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 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_1)、金属边角料 (S_1)、废包装桶 (S_2)、废滤材 (S_3) 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N)。

成型: 通过油压、折弯、卷板等处理使钢板达到符合工艺要求的形状。其中油压机等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_4)、含油废抹布 (S_5) 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N)。

钻孔: 用台钻在钢板合适的位置打孔, 便于钣金件后期的安装。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_6) 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N)。

焊接拼装: 采用焊接的形式将金属件连接, 其中采用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中滤材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1) 和废滤材 (S_7)。

检验: 对拼装好的钣金件外观检验, 剔除不合格的产品。此工序产生次品 (S_8)。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圆钢年耗量 50 吨	圆钢年耗量 10 吨；钢管 30 吨	总原料数量未超过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折弯机 1 台	折弯机 2 台，切管机 1 台，攻丝机 1 台	增加设备仅为机械设备，无废水、废气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化
辅助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1 台	移动式除尘器 5 台	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减少废气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库区	15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50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仅增加原辅材料库区面积，不增加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产品库区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调整车间内产品存放区，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量不突破原有环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见图 3-2。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暂存，近期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固定式除尘器+车间通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通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锯床、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卷板机、台式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规范操作	与环评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85 黑色金属废物	35	3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次品			15	15		
废滤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02	0.02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其他废物	3	3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已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化粪池1个，污水排口、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它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	满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固定式除尘器+车间通排风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标准	已落实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通排风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下料、钻孔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设置一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分类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处置率 100%, 零外排	已落实
	检验		次品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滤材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下料、成形		废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做好原辅材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堆场的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已落实	
雨污分流、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 暂不设污水接管口 (待接管条件成熟后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 并按上述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在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未接管, 已设立环保标识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周围 50m 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表) 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表) 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要求和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

(4) 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77号，2018年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实际环境管理调查结果情况见表5-1。

表5-2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将钢管替代圆钢，减少原辅材料总用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近期项目所在地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切割烟尘经固定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处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滤材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存放区已设置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污水排口1个、一般固体废物及危废暂存场所各1个。 废水排放口及危废暂存区均已设置环保标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接管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接管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	pH 值	6~9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4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备注	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6	
	氨氮	0.006	
	总磷	0.00048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总收集池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锯床、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卷板机、台式钻床等机械设备	1 个噪声测点(西厂界)，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2 次，连续 2 天

注：由于本项目是租用常州市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噪声监测，南厂界为厂中厂，东、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均不具备监测条件，仅西厂界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已检定
2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已校准
5	热线式风速仪	TES-1340	已校准
6	温湿度表	WH-A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3	37.5	合格
总磷	8	3	37.5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4。

表8-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5.4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6	93.6	合格
2018.5.5			93.6	93.6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5月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5.4	钣金件	1 t	0.90 t	90%	2400h
2018.5.5	钣金件	1 t	0.92 t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4，监测点位见图3-1。

经监测，2018年5月4日、5月5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9.2.1.2 废气

表9-5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气象条件见表9-2，

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监测，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5.4	晴	101.6	27.0	34.5	1.3	南
2018.5.5	阴	101.4	21.0	72.4	0.9	南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1	2	昼间		1	2
2018.5.4	1# (西厂界)	57.4	57.6	60		0	0
2018.5.5	1# (西厂界)	57.3	57.5			0	0
备注	5月4日，天气晴，风速<5m/s；5月5日，天气阴，风速<5m/s；本项目为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或减震等措施降噪。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18.5.4	pH 值	6.80	6.73	6.80	6.76	6.73~6.80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9	102	97	100	100	500	/	
		悬浮物	32	28	30	29	30	400	/	
		氨氮	11.5	11.6	12.0	11.7	11.7	35	/	
		总磷	1.28	1.41	1.19	1.41	1.32	4	/	
	2018.5.5	pH 值	6.80	6.82	6.73	6.76	6.73~6.82	6~9	/	
		化学需氧量	104	103	98	102	102	500	/	
		悬浮物	30	26	28	31	29	400	/	
		氨氮	12.1	11.6	11.6	12.0	11.8	35	/	
		总磷	1.32	1.27	1.22	1.10	1.23	4	/	
结论	监测期间,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5.4	1#	0.420	0.475	0.402	0.475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0.365	0.420	0.548	0.548	1.0	/	
			3#	0.420	0.402	0.584	0.584			
			4#	0.493	0.420	0.566	0.566			
		2018.5.5	1#	0.556	0.412	0.502	0.556			
			2#	0.466	0.556	0.574	0.574	1.0	/	
			3#	0.394	0.394	0.538	0.538			
			4#	0.448	0.484	0.394	0.484			

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5t/a（具体见 3.4 章节分析），根据监测结果与排水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16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1.67×10^{-2}	
	悬浮物	0.06	4.83×10^{-3}	
	氨氮	0.006	1.94×10^{-3}	
	总磷	0.00048	2.10×10^{-4}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结论		经核算，废水量及废水中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暂存，现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固定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或减震等措施降噪。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污水

经监测，2018年5月4日、5月5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18年5月4日、5月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噪声

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或减震等措施降噪后，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处置，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滤材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处置危险废物。